

赣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赣新管办发〔2021〕34号

赣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赣江新区直管区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

经开、临空组团管委会，新区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新祺周管理处〔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动赣江新区直管区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已经新区管委会2021年第10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赣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动赣江新区直管区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推动赣江新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赣建科设〔2020〕7号）、《江西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赣建科设〔2020〕47号）要求，结合新区直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新区直管区规划区内新开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100%；2025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

二、工作重点

（一）新区直管区规划区内新出让或划拨用地建设项目，以下新建建筑需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星级标准。

1. 下列新建建筑应按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1）单体地上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政府投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益性建筑。

(2) 单体地上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群体总建筑面积超过 8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的公共建筑，以及总建筑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的房地产开发住宅小区。

2. 单体地上建筑面积超过 8 万平方米，群体总建筑面积超过 12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的公共建筑应按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鼓励建设更高星级标准绿色建筑。

(二) 大型公共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条件，原则上采用赣江新区集中供能系统，对确实无法采用的，应择优选择一种适宜可再生能源等节能技术，用于建筑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引导和推动下列可再生能源等有关节能技术和系统的应用：

1. 有条件的建设项目优先采用地源热泵系统；

2. 大型屋面和建筑幕墙使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技术；

3. 宾馆、酒店、医院、学生员工宿舍等有集中生活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优先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4. 建筑的屋顶、墙面等部位实施立体绿化；

5. 建筑门窗使用遮阳等节能技术；

6. 大型公共建筑实施中水回用技术设施和能耗监测系统，并与省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实现能耗数据实时传输；

7.其他国家、省以及新区发布的建设科技推广技术。

三、工作职责

（一）各有关单位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基本级建设标准要求。

（二）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咨询住建主管部门后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要求。

（三）建设项目规划编制单位应依据绿色建筑标准并结合本文件规定进行合理规划设计，规划方案应包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专项说明等，对没有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规划方案规划审批部门不予审批。

建设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专篇，同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要求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确定项目拟达到的绿色建筑级别标准，对拟采用的有关绿色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将实施绿色建筑增量成本列入投资估算及概算。

（四）新区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严格按照新区直管区绿色建筑发展要求及国家、省、新区有关标准规定，就建设项目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落实情况进一步对设计图纸、资料进行核查。

(五)新区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严格督促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自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应依法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负责。

1.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建设首要责任单位,在进行设计招标或者委托设计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不得擅自更改已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2.各设计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要求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格式符合省住建厅有关文件要求),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设计成果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在审查报告中应有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意见,对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和设计内容,或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

4.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

5.各检测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开展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出具客观、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对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的项目,应及时上报住建主管部门,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6.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标准规范及

绿色施工方案在监理规划中明确绿色建筑监理的内容和要求，并在施工过程进行监理。

（六）全面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强化施工质量管控，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入建筑节能分部专项验收。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责任主体单位开展建筑节能分部验收，特别是绿色建筑工程的专项验收。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时，应认真检查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证明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核查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影像资料，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自查表及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并作为竣工技术档案存档。

工程竣工验收时，参建单位应查验项目是否已进行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是否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绿色建筑措施，是否符合绿色建筑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是否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七）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工作。新区各级住建部门要充分利用“住建云”系统开展按图施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确保绿色建筑设计落到实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把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内容，监督建设单位是否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绿色建筑工程验收，重点检查相关验收记录和检测

报告。

未组织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或验收记录不完整、检测报告不齐全，不得组织工程验收交付使用。

四、奖补政策

（一）对于取得国家标准一星级绿色建筑奖励 10 元/m²，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取得国家标准二星级绿色建筑奖励 15 元/m²，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取得国家标准三星级绿色建筑奖励 30 元/m²，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鼓励各类建设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进行建设，对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评优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将给予优先入选和优先推荐上报。对申请省级及以上绿色科技示范工程、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应按照不低于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建设。

（三）对本地民营企业或金融机构发行的绿色建筑相关债券的，按照实际募集金额的 1‰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四）对绿色建筑项目主体购买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的，按照不超过保费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

（五）金融机构在符合房地产信贷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绿色建筑项目，在信贷计划、授信额度、利率定价、审批效率、贷款发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宣传引导。新区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运营等单位开展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技术宣传贯彻和培训，帮助相关单位从业人员准确理解绿色建筑相关设计标准、评价标准、验收规程，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绿色节能意识，切实提升实施绿色建筑的能力水平。

（二）示范引领。区属各企业应起模范带头作用，勇担社会责任，率先对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更高等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三）强化考核。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将会同新区有关部门，加强对属地住建主管部门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服务，按照工作重点推进目标任务，不定期组织实施督查考核。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本实施方案由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
